

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申請畢業口試暨辦理離校流程

請詳讀以下各階段說明，並於本頁下方欄位簽名後與申請文件一併提出

申請作業

請依本所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口試文件，並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。

1. 申請文件：[學位考試推薦暨畢業資格審查表+佐證文件+考試委員名冊](#)。
2. 本校規定：凡涉及專利、機密或依法不得公開舉行學位考試之情形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填寫「[學位考試【不公開舉行】申請書](#)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送請本所會議審查。

口試前

1. 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的時程，請與指導教授討論。
2. 本校規定：若【延後公開】學位論文，需於口試前填寫「[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](#)」，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，並於學位口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。

口試當天

1. 口試文件：[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](#)、[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](#)、[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](#)
2. 請至系所領取校外口委聘函及領據(紙本)。
3. 採視訊口試者，需截圖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畫面，以茲佐證。
4. 繳回口試文件：[校外口委領據\(含車票\)](#)、[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](#)、[口試評分表\(個別\)+總表](#)
(審定書不需繳回)：俟論文修改完成，請聯繫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加入論文送印)

離校程序

1.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→請先詳閱【[圖書館/論文上傳](#)】說明需繳交及上傳文件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→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。
2. 辦理離校手續
 - ✓ 採視訊口試者，需上傳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截圖至【系所指定雲端位址】
 - ✓ 至單一入口啟動「離校簽核系統」→**第1順序為指導教授**
 - ✓ 繳交紙本論文：系所、圖書館、註冊組，**各1本(白色封面平裝)**

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階段流程說明，並同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